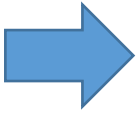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表 僅 109 年篩選測驗採計

提報率下載		年級學生數修正											
年級 ▲▼	年級學生數 ▲▼	國語文				數學				英語			
		核定提報率 ▲▼	應提報施測人數 ▲▼	實際提報施測人數 ▲▼	實際提報率 ▲▼	核定提報率 ▲▼	應提報施測人數 ▲▼	實際提報施測人數 ▲▼	實際提報率 ▲▼	核定提報率 ▲▼	應提報施測人數 ▲▼	實際提報施測人數 ▲▼	實際提報率 ▲▼
1	154	11%	17	17	11.03%	22%	34	34	22.07%	-	-	-	-
2	154	11%	17	17	11.03%	22%	34	34	22.07%	-	-	-	-
3	128	14%	18	18	14.06%	17%	22	22	17.18%	11%	15	15	11.71%
4	111	19%	22	22	19.81%	24%	27	27	24.32%	12%	14	14	12.61%
5	133	14%	19	19	14.28%	23%	31	31	23.30%	15%	20	20	15.03%
6	127	19%	25	25	19.68%	25%	32	32	25.19%	21%	27	27	21.25%

8.自107年5月起篩選測驗改：

一年級國語文、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科依學校前一年度、該年級、該科目之「年級未通過率」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；其他年級及科目依當年度、各年級、各科目個案學生數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算應提報比率，教育局(處)得視學校狀況予以調整。

109 年 5 月下旬 篩選測驗	各年級應參加學生數 =108 年 12 月成長測驗未通過數+5%
	米以上學期[期末考]+下學期[期中考]之合計分數排序，找出[各學年、各科]應參加測驗學生。
↓	 通過(即可結案。但仍有可能隔年還得參加篩選測驗-因為[應參加測驗學生數])
	米以上通過標準：高年級 72 分。米中低年級 80 分。
未通過	米教務處發「學習扶助」 <u>意願調查表</u> ，依人數開班。
	1. 參加「學習扶助」開班。 2. 不參加。家長自行安排。
↓	
	米「 <u>篩選測驗未通過</u> 」的學生即是「學習扶助」的個案名單，一定要參加「成長測驗」。 米以上述收到「學習扶助」 <u>意願調查表</u> 的學生都要參加「12 月下旬」的成長測驗。
109 年 12 月下旬 成長測驗	米「成長測驗 <u>通過</u> ，以及 <u>未通過</u> 」的學生，皆需參加 110 年度 5 月下旬「篩選測驗」。(個案學生若要結案，要通過「篩選測驗」)
	米「各學年，以及各科應參加人數」則依學習扶助平台規定=109 年 12 月成長測驗未通過數+5%。